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洪雅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C18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236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319115_110D205613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工局辦理「新北市政府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一覽表」1份，自即日起受理報名，敬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勞工局110年2月2日新北勞輔字第11002290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訊息臚列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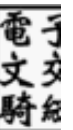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開設目的：職業訓練專班結業後協助輔導就業。

(二)開設班別：品管資料處理人員培訓班、文書處理暨電腦修圖人員培訓班、辦公室職場軟體應用班、丙級按摩養成班及丙級按摩技能提升(在職訓練)班等共計5個班別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開放報名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以15歲至65歲目前失業、非在學之身障朋友。

(五)報名資訊：請逕洽訓練單位，亦可自「新北勞動雲-最新



消息」下載附件，網址：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
/，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無礙e網查詢，網址：
<https://openstudy.wda.gov.tw/mooc/index.php>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